

2022年度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类3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	普遍适用	
2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综合指导协调	一般检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有关条款	普遍适用	根据《中共开远市委办公室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室字〔2019〕52号）规定，“第三条，主要职责是：（三）负责市本级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招投标的综合监管工作。”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开展综合监管工作。
3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开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